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YIDA CHEMICAL Co.,Ltd.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注册资本：	8,057.1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0 日
改制设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准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怡达股份
股票代码：	300721
公司网址：	http://www.yidachem.com/
联系电话：	0510-86600202

电子信箱:	ydhx8101@yidamail.com
经营范围:	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机动车制动液、汽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醇醚及醇醚酯系列有机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及向下游延伸形成的制动液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化学品、汽车、清洗剂、医药农药等多种领域。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HPPO 法环氧丙烷项目预计 2020 年年内投产，届时产业链将向上延伸进入环氧丙烷行业，形成从原材料环氧丙烷到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完整产业链。该项目建成后除保障公司自用环氧丙烷需求外，还可开拓环氧丙烷及其配套双氧水产品的销售新业务，为环氧丙烷下游企业和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提供高质量的原料，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多年来不断深耕于技术、工艺及产品研发，已逐步发展成为集科研、生产为一体、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与国际接轨的醇醚企业。公司一直将开发具有前瞻性、差异化的产品放在首位，不断创新研发，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和竞争力。

公司的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多次获得国家、省、市级技术创新方面的荣誉，其中电子级丙二醇甲醚及其醋酸酯、乙二醇甲醚等多项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丙二醇丁醚等多项产品通过了江苏省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公司制定了“上攀下钻”的发展战略，“上攀”即对上游核心原材料环氧丙烷进行自主研发并实现产业化。公司的 HPPO 法制备环氧丙烷技术先后经过小试、百吨级中试、千吨级中试，运行稳定且产品质量达到国家优级品标准。公司经过大量的探索和研究，已拥有 HPPO 法制备环氧丙烷技术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为后续产业化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公司的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正

在实施建设中，该项目被列为 2016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被列入“江苏省 2017 年重大项目”，预计 2020 年年内投产。

“下钻”即对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进行深度拓展，包括对高端专用化学品、湿电子化学品、环保涂料、机动车制动液等进行了不断深入研发，并取得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突破。公司拥有国家级制动液生产许可证，是既能生产醇醚原料又能生产制动液终端产品的企业。

（三）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在醇醚及醇醚酯及上下游行业中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核心生产工艺。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及技术内容	该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技术来源（获得方式）	成熟程度	对应专利情况
1	直接氧化法制备环氧丙烷绿色技术	①高性能 TS-1 催化剂研制及产业化技术； ②新型内翅片管固定床反应器制备环氧丙烷及反应过程控制新技术； ③直接氧化法制备环氧丙烷成套工艺技术。	该技术为双氧水直接氧化制备环氧丙烷的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部分合作研发。	千吨级中试已完成。	①授权发明专利：一种过氧化氢直接环氧化丙烯制备环氧丙烷的工艺。专利号：ZL201210389707.7 ②授权发明专利：一种钛硅分子筛 TS-1 的合成方法。专利号：ZL201310139842.0。 ③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过氧化氢直接环氧化丙烯制备环氧丙烷的系统。专利号：ZL01220526151.7。 ④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直接氧化法制备环氧丙烷的绿色合成装置。专利号：ZL201620219689.1 ⑤授权发明专利：脱除环氧丙烷反应混合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及技术内容	该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技术来源（获得方式）	成熟程度	对应专利情况
						中的醛类的方法。专利号：ZL 201610115263.6 ⑥授权发明专利：一种脱丙烯、脱氧工艺。专利号：ZL 201610701051.6 ⑦授权实用新型：一种HPPO 新型反应器。专利号 ZL 201620538704.9
2	乙（丙）二元醇醚连续管式反应技术	①适用于管道式反应器的高选择性、高活性、均相、中性催化剂制备工艺； ②中压、恒温管道式反应器的设计； ③可根据市场需求调节目标产物产量的生产技术和控制方案； ④该装置下，不同产品生产参数的设计与控制。	该技术为乙二醇甲（乙、丙、丁）醚、丙二醇甲（乙、丙、丁）醚等二元醇醚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已工业化	①授权发明专利：三、四乙二醇甲醚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 02 1 38413.4。
3	醇醚酯绿色合成工艺技术	①确定固体超强酸SO ₄ =/TiO ₂ 催化剂制备工艺、工艺参数、存储与使用条件，并解决催化剂回收、再生与循环使用问题。 ②开发无毒或低毒、脱水效果好的丁醇（或醋酸丁酯）、乙醇（醋酸乙酯）共沸脱水剂。 ③确定适宜酯化反应精馏工艺流程、工艺条件及主要设备材质。 ④解决副产水中有机物	该技术为乙二醇（乙、丁）醇醚酯、丙二醇甲醚酯、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生产的关键技术。	部分自主研发，部分合作研发	已工业化	①授权发明专利：丙二醇甲醚醇醚酯的合成方法。专利号：ZL03152880.5。 ②授权发明专利：丙二醇甲醚丙酸酯的合成方法。专利号：ZL03132264.6。 ③授权发明专利：丙二醇甲醚丙酸酯清洁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0410065772.X。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及技术内容	该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	技术来源（获得方式）	成熟程度	对应专利情况
		回收、循环使用和废水处理问题。				
4	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醇醚连续生产技术	①计算机集中控制,实现了装置的自动化操作; ②筛选负载型KF-K ₂ CO ₃ /类水滑石催化剂取代传统工艺中NaOH催化剂,实现了清洁生产; ③产品中的金属离子含量,如钠、钾、钙、镁、铅等均达到电子级化学品使用的要求; 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设备、管道、收集罐、储罐等设备材质均选用不锈钢材质;	该技术为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醇醚酯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已工业化	①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连续化生产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醇醚酯的装置。专利号:ZL201220100447.2。
5	特种醚产品用改进普利斯反应器生产技术	①适用于普利斯反应器的高效催化剂制备工艺; ②不同链段结构,不同反应活性醇醚的设计与生产; ③通过对反应器的改造,提高醇醚生产过程的安全性的技术。	该技术为特种醚产品用改进普利斯反应器的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已工业化	①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合成乙二醇异辛醚及其多元醇醚的方法。专利号:ZL201510592273.4
6	高纯硼酸酯生产技术	①高性能硼酸酯专用生产装置的设计及制造技术; ②高纯硼酸酯关键生产参数的控制技术; ③高纯硼酸酯中不同硼含量产品的控制技术。	该技术为高纯硼酸酯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已工业化	-

（四）研发水平

自公司设立起即成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公司始终把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建设放在首位。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推动相关产品的升级换

代，加快发展方式的转型，并结合生产实践经验，提升产品性能及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以满足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紧密关注国际市场及技术发展动态，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参加培训等方式积极吸收先进技术、工艺，保证公司的产品技术的市场地位。

目前，公司研发部一方面负责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研发、传统产品新工艺及其催化剂的研发、醇醚下游产品的应用以及客户服务和质量跟踪服务，保证公司每年都有醇醚及醇醚酯类新产品走向市场；另一方面负责上游原材料环氧丙烷的小试、中试及产业化技术。公司工程技术部根据研发部的小试、中试技术进行产业化的工艺设计和工程辅助设计等。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4,792.30	65,419.69	84,40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780.99	73,232.08	42,599.34
资产总计	173,573.29	138,651.77	127,007.19
流动负债合计	66,836.50	42,954.90	36,477.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23.14	3,219.28	1,481.53
负债合计	83,759.64	46,174.18	37,959.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30.83	87,072.58	85,274.68
少数股东权益	5,382.82	5,405.01	3,77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13.65	92,477.59	89,048.1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5,441.71	-15.33%	112,723.16	-7.05%	121,272.00

营业利润	351.16	-91.82%	4,294.68	-47.87%	8,237.90
利润总额	112.20	-97.32%	4,190.71	-47.40%	7,96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5.35	-81.66%	3,573.19	-44.67%	6,458.4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16	12,419.10	20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88.69	605.34	-26,44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2.87	4,343.21	33,242.4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0.54	16.91	-7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40.12	17,384.56	6,930.87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率	48.26%	33.30%	29.8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5.51%	28.13%	22.29%
流动比率	0.82	1.52	2.31
速动比率	0.46	0.95	0.95
利息保障倍数	1.06	4.28	7.1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2.59%	13.03%	1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4435	1.0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4435	1.0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1	0.2992	0.9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4.15%	1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2.80%	10.78%
资产周转率	0.61	0.85	1.12
存货周转率	4.62	6.01	7.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02	12.72	11.8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环氧丙烷为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之一，随着公司主业规模的扩大，对环氧丙烷的需求有所增加。另外，环氧丙烷下游应用广泛，发展前景良好。为了降低公司产品成本波动影响，同时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主业上游延伸，采用双氧水直接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工艺，建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虽然公司已掌握了双氧水直接氧化法制造环氧丙烷的技术，环氧丙烷年产千吨级中试也运行成功，具备良好的产业化基础，但仍存在在万吨级装置上未能成功运行的风险。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如项目成功运营并达产后，市场供求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可能产生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客户的营销管理工作也会加大，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研发体系、营销网络体系和稳定的管理层团队，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业务骨干，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不能持续补充优秀管理人才、不断提高对风险的管理和控制能力，将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业务与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重要生产商之一。虽然公司在生产规模、生产生产工艺、生产及销售布局、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综合竞争力位于市场前列，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包括产能快速扩张、市场恶性竞争带来的价格下跌等。如果公司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或者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等，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2）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行业周期性风险

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供需状况及自身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价格波动一方面受制上游原料价格的波动，另一方面受制于社会投资能力和消费能力，所以当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金融危机引发原料价格波动的时候，公司产品价格体系和市场需求也将受到影响。金融危机加剧和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中压环境，可能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公司的生产方式为大规模、连续性生产，如受意外事故影响造成停产，将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已按国家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建立了一整套严格控制排污的环保制度，积极通过资源循环利用、深化环保综合治理、不断研发创新技术等措施，严格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控制，实现了循环利用、

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绿色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但如果发行人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持续性的符合环保要求，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环保监管的趋严和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从而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醋酸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较大。当原料价格波动时，公司通常会通过调整产品售价等措施来规避风险，但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快速波动，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醇醚及醇醚酯系列有机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及向下游延伸形成的制动液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化学品、汽车、清洗剂、医药农药等多种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58.48 万元、3,573.19 万元和 655.35 万元。报告期内，受下游行业开工不稳定、原材料供应短缺和公司部分生产线停产升级改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产品价格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盈利水平出现下滑。

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数量或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原材料供应不足等情况，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7）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突然爆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特别是子公司珠海怡达、吉林怡达延期复工，使得公司开工时间减少，相应的固定成本增加。疫情爆发后，全国多地实施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造成终端消

费市场景气度下降、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缓、物流渠道不够畅通，导致产品销售减少，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阶段性影响。

如全球疫情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技术失密和专利使用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醇醚、醇醚酯及其上下游等相关产品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工艺过程的控制及三废处理上。公司这些核心技术是依靠公司技术人员多年醇醚及醇醚酯生产经验的积累，对产品生产技术不断进行创新和改进的成果。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知识产权保密管理制度，但目前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员工不稳定，有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

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和常州大学等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双方为合作过程中获得专利的共同权利人，如果未来公司与合作方不能就相关专利使用等方面达成一致，可能会影响公司使用相关专利。

5、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6、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进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能否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417.13 万股（含本数）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桂秀女士、刘昭玄女士、刘芳女士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其中刘淮先生认购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本数），沈桂秀女士认购金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刘昭玄女士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刘芳女士认购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实际认购价格（计算至个位数，结果向下取整）。 除刘淮先生、沈桂秀女士、刘昭玄女士、刘芳女士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刘淮先生、沈桂秀女士、刘昭玄女士、刘芳女士外，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邹万海和吕雪岩。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邹万海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六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曾担任佰奥智能（300836）IPO 项目协办人，主要参与了怡达股份（300721）、阿科力（603722）、金安国纪（002636）等 IPO 项目以及皖能电力（000543）再融资项目的工作。

吕雪岩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六部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自 2000 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乔治白（002687）IPO 项目协办人，主要参与了怡达股份（300721）、阿科力（603722）、金安国纪（002636）、株冶

集团（600961）、新五丰（600975）等 IPO 项目以及双良节能（600481）再融资等项目的工作。

（二）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王怡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怡人女士，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投行六部董事，律师，复旦大学法学院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具备较强的项目统筹及质量控制能力。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孙寒寒、谈钟灵。

孙寒寒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投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验。曾参与拓普集团、日月重工、铁流股份、万盛股份、双林股份等的 IPO 项目以及万盛股份、双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谈钟灵女士，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曾就职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贵州赤天化、福华通达中期票据发行项目；正德人寿、太平洋证券、上海庆科股权融资项目；阿科力（603722）、佰奥智能（300836）等 IPO 项目；华海诚科（836975）、昆山佰奥（838555）、慧居科技（839023）、永锋科技（871923）、清能股份（872589）等新三板挂牌及非公开发行项目。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发行人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

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八、其他说明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怡人

王怡人

2020年6月18日

保荐代表人：

邹万海

邹万海

吕雪岩

吕雪岩 2020年6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薛江

2020年6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董捷

2020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总裁：

刘秋明

刘秋明

2020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闫峻

闫峻

2020年6月18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6月18日